

附件(二)
宿舍借用通知單

北臺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借住宿舍 通單(一) (聯一)單	臺端借用本局 市(縣) 區 路 街 巷 號 字第 號宿舍，希在接獲通知日起十日內辦妥簽約借用手續始可遷入，逾期未辦竣，視同放棄，且不保留其原登記次序，請查照。 此致 先生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	--

人住借知通聯此

宿舍借用通知單

北臺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借住宿舍 通單(二) (聯二)單	查本局 單位 先生業經配住 字第 號宿舍，並於 年 月 日辦妥簽約借用手續，應准進住。 此致 宿舍管理員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	---

員理管舍宿知通聯此

宿舍借用通知單

北臺 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借住宿舍 通單(三) (聯三)單	自 年 月 日起經分配 單位 先生居住 市(縣) 區 路 街 段 號 字第 號宿舍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	---

底存聯此